

P.1

主要諮詢問題 (P.1-P.7)

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安排

(1) 你認為現行規管旅行代理商的安排應否改變?

答: 應該改變。

原因為何?

答: 現行規管不合時, 過時, 沒有公信力, 做得不恰當, 規管得差。

(2) 如認為應該改變, 在考慮改革方案的利弊、影響及成本效益時, 除了上文第4.2段所列的主要因素外, 是否還應考慮其他因素? 如是, 請說明有關因素。

答: 增加舉報或鼓勵舉報獎金。

例如: 本人在2011年, 向TIC舉報 旅行社 () 用無領隊證的人帶團, 結果TIC不但沒有主動跟進, 還對我說我太熱心。我和朋友商量, 之後堅持一定投訴, 最後, TIC才接受我的投訴, 但對我態度好差, 巧言巧語, 漠不關心。現在, TIC還未聯絡我, 最後的錢, 所以, 我好希望增加舉報的項目。

上市公司, 旅行社, 都用無領隊證的人帶團做領隊。其他, 我也見過 旅行社用無導遊

證的人做導遊。不過，試過向TIC投訴，TIC都唔幫得手，所以，投訴無門。

TIC，絕對是「自己人管自己人」，而且管得好差。今時今日，都有無證的領隊。無證領隊識，無證都有公司請，點解要取領隊證。

(3) 你認為諮詢文件所列的四个方案，哪一個最切合香港的情況和需要？請加以解釋。

答：要改革，最重要是公信力，名正言順。

所以，絕對不選方案一和方案二。

方案三，公信力不是最高，方案四公信力最高，而且方案三，所需資源最多，但公信力又不是最高，所以我選方案四。

方案四，政府部門能由政府協助帶領旅遊發展局。

旅遊業好，相關 ①酒店 ②飲食 ③運輸 ④交通

⑤零售 (例如DFS shop) ⑥醫療 (有遊客看醫生) ⑦旅遊景點 (例如

館，海洋公園等) ⑧航空業 ⑨慈善 (有遊客坐機場快線

有公益金慈善收款箱，遊客都有捐錢) ⑩增加

各行各業的職位

(4) 你對選取方案的具体安排 (例如職能、權力、組力、管治和制衡措施) 有沒有其他意見?

答: 要配合長遠旅遊業的發展, 對香港的旅遊業, 方案四是最有利。反正TIC現在都無本事處理這麼多的旅遊事項。

本人向TIC投訴, 沒有充足人員巡查, check 領隊證, 導遊證。但TIC籍口話無錢。無錢可以有義工。有好多退休人士, 識英文, 國語, 他們是公務員, 也很熱心做義工。TIC只是一句無錢, 又不接受別人意見。讓旅遊業學生也可以做義工, 只要聯絡學校就可以。

導遊的規管 (第五章)

(5) 你認為由旅議會設立的現行導遊核證制度能否有效規管導遊?

答: 巡查不足, 有無牌導遊。增加巡查, 可以減少無牌導遊出現。希望增加罰款。

在保留雙軌規管制度 (即方案一或方案二) 下, 有哪方面可作出改善, 以加強規管導遊的成效?

答: 由於旅行社也請無牌導遊 (因為用平價請人), 希望由源頭處理, 提倡聲報旅行社有異產, 令旅行社知道用無牌導遊會重罰款和停牌。

6) 若由法定獨立機構或政府全面規管旅遊業(即方案三或方案四)應否透過立法設立導遊發牌制度?

答: 應該。

如認為應該的話, 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及過渡期的時限為何?

要設立過渡期, 3年過渡期的時限。如要增加過渡期也不要超過7年。

7) 你認為應否針對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, 另設導遊證或牌照, 進一步規範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的質素要求?

答: 同意另設牌照針對內地入境團。

為改善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, 要求更嚴格有助改善質素。這並不是叫不公平。沒有投訴, 才可以像出境旅遊業務。

不過, 今時今日, 也有旅行社用無證領隊是因為沒有舉報的宣傳。出境旅遊, 也有旅行社, 沒有自領隊員帶工伴, 領隊做了6(輯)個月, 還舉訴領隊沒有過試用期。其實做一天, 都有帶工伴。這就是旅行社。對領隊的保障沒有宣傳。真是唔講唔知。政府沒有很多關心領隊, 導遊工作。

希望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住足香港一年以上，真的有來香港不足一年，什麼節日都未見過，說話做導遊。

(8) 如認為應為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另設導遊證或牌照，申請這個導遊證或牌照的導遊應符合哪些額外的要求？

本人只針對無證導遊和旅行社用無證導遊。

本人不認為另設導遊證。

旅行社代理商的發牌制度 (第六章)

(9) 你認為應否設立不同牌照並制訂不同規定，以規管經營出境及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代理商？

答：不同牌照比較好。好像車牌一樣。

(10) 你認為應否針對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，為經營接待內地入境團的旅行社代理商另設牌照？

答：同意另設牌照。

(11) 如認為應該為經營接待內地入境團另設旅行社代理商牌照，這個牌照應有哪些額外的要求？

答：不可以做零團費。

如這些要求較現行的牌照嚴格，是否對經營接待內地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不公平

答：不算不公平。只想解決內地入境團問題。

財政安排

(12) 無論你選取哪一個方案，你是否贊成根據使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設定費率安排？如是，你是否同意應考慮合理的開源方法？
你認為哪一個開源方法較為合適？

答：應慳得應，應使得使。重點首先是改善旅遊業的未來長遠發展。錢是其次。所以，方案四，公信力最高，最配合未來發展。

像香港科技大學，當初話用很多錢建。現在是世界名牌大學。一份錢，一份貨。不要用的錢，選一個不是最好的平方案。

再一次說支持方案四。

(13) 若成立法定獨立機構，你認為政府向該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或貸款，以應付初期開支，是否合理？如認為不合理，有什麼其他建議？

答：合理，但也可以找贊助商。本人畢業於節目管理系（在澳洲）。無錢也可以，只要找到有社會良心的大企業贊助。例如可以找酒店、國泰航空公司、地鐵、銀行、電力公司等。它們一直都有慈善捐款。也可以賺十圓一張慈善券，旅遊業好，各行各業也水漲船高。香港TIC有很多錢，但沒有用。現在才是用錢的時候。

姓名：劉笑美

電話：

電郵地址：